

(以下附錄節錄自東莞市物價局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j.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dgwjj/pzxjgwj/201402/724911.htm>)

附 錄

关于完善我市污水处理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市污水处理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差别收费

我市污水处理费分为居民、非居民和特种行业三类，对特种行业实行差别收费，收取较高污水处理费用。特种行业主要包括电镀、漂染、鞣革、造纸、洗水、印花（湿式）、畜禽养殖、洗车、洗衣、餐饮酒店、桑拿、沐足等。为鼓励污染企业进驻环保专业基地，促进工业废水集中规范处理，凡进驻我市环保专业基地的特种行业相关企业，按非居民收费标准执行。

二、建立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与收费水量处理率同向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根据完全成本计算的理论污水处理费和收费水量处理率确定。为促进污水处理率的提高，及时反映污水处理状况和污水处理费支付需要，建立征收标准与收费水量处理率同向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一）理论污水处理费基价

按照“补偿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并根据保民生和保持合理价差的要求，确定的各分类污水处理费基价分别为：居民 1.20 元/吨；非居民 1.56 元/吨；特种行业 1.80 元/吨。

由于定价成本等变化需调整理论污水处理费基价时，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二）基期收费水量处理率

收费水量处理率是指污水处理量占收费水量的比率。以 2012 年实际的收费水量处理率 70% 作为基期收费水量处理率。当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联动或调整后，以联动或调整时公布的收费水量处理率为基期处理率。

（三）启动条件

当年度收费水量处理率上下变化超过 2% 且距离上次调整时间达到或超过 1 年时，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启动联动机制，并按“同向联动”原则调整各分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须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全市污水处理情况、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情况以及收费水量处理率等情况报送市价格主管部门。

（四）联动方法

各分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各分类污水处理费基价×实际收费水量处理率

三、污水处理费初始征收标准

根据以上价格机制，确定的污水处理费初始征收标准如下：

收费分类	理论污水处理费基价（元/吨）	收费水量处理率	征收标准（元/吨）
居民	1.20	70%	0.84
非居民	1.56		1.09
特殊行业	1.80		1.26

注：按用水量或取水量的 90% 计收污水处理费。

四、建立征收标准与治污成效挂钩的减排约束价格机制

以确定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基础，根据上一年度全市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量任务完成率，相应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具体如下：

（一）减排任务指标

水主要污染物	削减量任务指标（万吨/年）	
	2014 年	2015 年
化学需氧量	11.01	11.21
氨氮	1.30	1.32

（二）调整方法

- 1、当期分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原分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1-扣减率）；
- 2、扣减率根据水主要污染物削减量任务完成率确定。其中：削减量任务完成率=（化学需氧量削减量任务完成率+氨氮削减量任务完成率）÷2；
- 3、水主要污染物削减量任务完成率对应的扣减率

水主要污染物削减量任务完成率	扣减率
100%（含）以上	0
95%（含）-100%	1%
90%（含）-95%	2%
85%（含）-90%	3%
80%（含）-85%	4%
80%以下	6%

(三)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水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水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及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五、继续实行优惠减免政策

按照《东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 130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排水户实行优惠减免政策。

六、执行时间

以上规定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其中价格约束机制试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镇街、部门要加强宣传解释工作。

七、加强责任落实和督查，系统推进污水处理效能提高

各镇街、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东莞市提高污水处理效能实施方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污水处理效能。同时要加强责任落实和督查考核，加强治污信息和污水处理费收支等情况的公开，提高污水处理监管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东莞市物价局
2014 年 2 月 26 日